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

封面故事

本所所址位於光復校區禮賢樓，為國定古蹟，周圍有榕園相伴，形成濃郁的人文生態環境。禮賢樓原屬日治時代，日軍步兵第二聯隊（按：日本派兵進駐台灣之後，陸軍方面，由步兵第一聯隊守衛台北；第二聯隊駐紮台南，而成大禮賢樓則為當時日本第二聯隊將校的集合場所）。光復後由國軍第二、十及八軍部使用，至民國 55 年（1966）始撥歸成功大學。禮賢樓在日治時代建築中屬於明治末大正初期的作品，建築物呈一字型，長邊約四十九米，短邊約十七米半。主要入口有二個，位於北面面寬約四分之

110 學年度新生手冊



手冊內容

一、概況簡介

二、師資陣容

三、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

- 研究生學習時程
- 研究生共同時間規範
- 研究生必/選讀書目
- 外語畢業門檻
- 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

四、課程架構表 (110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五、研究生修課/選課規範

- 本所研究生修課規定
- 校內選課注意事項
- 校際選課辦法及申請表
- 抵免學分辦法

六、研究生論文撰寫須知/學位申請流程

- 本所研究生論文撰寫須知
- 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七、其他學習資源

- 師培課程
- 國內、外交換學生
- 校內學術、藝文活動

八、藝術所資源使用規範

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所行事曆

十、附錄：法規辦法

【本手冊登載內容若有異動，以異動為準】

一、概況簡介

- (一) 本所自民國 83 年創所至今，已逾 20 年的歷史，歷經幾度變革，培育英才無數。本所現有專任教師 8 名：教授 2 名（戲劇、音樂）、副教授 3 名（美術、音樂）、助理教授 3 名（戲劇）以及兼任教師 3 名，皆具博士學位。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戲劇、音樂及美術，在研究發展上，採取形塑研究團隊、凝聚研究動能的方式，期待達到「學術引導教學、教學落實研究」的目標。本所對於教學系統及課程規劃，從原先由教師各自提出藝術理論，提供研究生學習。今日則強調——從文化藝術自主性的角度，調整必、選修課程，以落實跨學域、跨文化的目標，培育藝術理論與實務結合的人才。本所目前課程架構包括戲劇、音樂、美術以及藝術跨域之教學設計與研究向度，培養學生除專精某一類別的研究外，亦能涉獵其他領域，完成既專而博的學術基礎。
- (二) 在學生輔導上，新生手冊及學長姐制度引領新生適應本所，Office Hours 的設立，提供學生生涯規劃之諮詢。本所學生在師長指導及引領下，積極參與各項學術活動。
- (三) 在出版品方面，本所於 84 年創立《藝術論衡》，屬學術性年刊，主要出版教師論文。此外，本所於 105 年新創《禮賢藝刊》，主要出版研究生論文。
- (四) 在畢業生表現上，本所目前畢業校友約二百餘人，無論選擇升學或就業，普獲肯定。畢業生平均就業率近八成，其中，從事教職與文化藝術相關行業者比例超過七成。此外，本所重視校友意見，透過維護校友通訊錄、校友近況更新，積極建立與校友聯繫之管道。
- (五) 本所訂定「近中長程」計畫：均衡及健全藝術三領域師資、落實課程改革，深化藝術跨域教學，擴展藝術三領域組織，以及推動成立「藝術學院」。

二、師資陣容

藝術研究所 專/兼任教師研究專長領域

專/兼任	教師	職稱	學歷	專長及研究領域
專任	楊金峯	副教授兼所長	香港中文大學 音樂博士	音樂理論、系統音樂學理論、音樂分析、音樂符號學
	施德玉	特聘教授	香港 新亞研究所 文學博士	民族音樂學、中國音樂史、戲曲音樂
	朱芳慧	教授	奧地利 國立維也納大學 戲劇學研究所博士	中西戲劇理論、跨文化劇場研究、中西戲劇史及劇場史、劇場管理與實務
	吳奕芳	副教授	俄羅斯 國立俄羅斯聖彼得堡 繪畫/雕塑/建築美術學院 藝術理論史組博士	藝術學、西洋美術史、藝術風格研究、藝術批評
	王雅倫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 西洋美術史組博士	當代藝術理論、西洋美術史、視覺藝術、影像美學、視覺文化、臺灣藝術專題
	陳佳彬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文學博士	戲劇(曲)理論、戲曲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中西劇作比較、戲劇製作與藝術行政
	馬薇茜	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劇場實務、表演藝術與劇場管理、劇場與文化、行動/行為藝術與社會關懷、電影藝術與生活、戲劇心理與藝術探索
	胡紫雲	專案助理教授	英國 艾克斯特大學 戲劇研究所博士	跨領域表演藝術編導、現代戲劇導讀與劇本創作、臺灣劇場與全球化
兼任	蕭瓊瑞	名譽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臺灣美術史、臺灣文化與美學、藝術史與藝術批評
	戴文鋒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臺灣文化資產、臺灣民俗及民俗文物、臺灣史、臺灣民間信仰、臺灣傳統藝術、臺灣方志
	劉梅琴	副教授	日本 筑波大學 博士	美術史、文藝理論、美學

三、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



(一) 研究生學習時程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畢業學分 33 學分：必修學分 **6** 學分(3 門必修課/共計 6 學分); 選修學分 **27** 學分。碩士論文不列入學分數計算，但為取得學位必要條件。
2. 碩一、碩二每學期至少選修本所課程 **1 門**。
3. 研究生須閱讀本所規範之必讀書目(兩冊)及選讀書目(自選兩冊)，繳交讀書心得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
4. 研究生須通過碩士論文提綱發表後，始可繼續撰寫碩士論文，並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碩士論文提綱發表與碩士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5. 研究生須發表一篇小論文 (全文須經學者專家審查或講評，並檢附證明資料)，**在臺灣地區(臺、澎、金、馬)發表，若為境外國際型研討會，需全文提送所務會議審查。**
6. 研究生須參與學術活動、藝文活動，符合本所「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7. 研究生須通過本所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提交證明文件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8. 有關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所「研究生總則」(頁 28)。
9. 碩一、碩二研究生均須參與本所各項活動，例如：校慶運動會開幕繞場活動、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專題演講、研討會等，未參加者均須事先請假，請假紀錄將提供導師參考。

(二) 研究生共同時間規範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共同時間」相關規範

- 一、 依藝術研究所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所「共同時間」學生不修課，以利出席本所活動，例如：新生座談會、迎新(所學會)、學術講座、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期末師生聯誼會、送舊等。
- 三、 本所「共同時間」訂於每週二下午 1:00-5:00。

(三) 研究生必/選讀書目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必須閱讀本所規範之必讀書目(兩冊)及選讀書目(自選兩冊)，始可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

1. 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必/選讀書目【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類別	序號	書目
必讀	1	王偉勇主編，高燦榮、劉梅琴、朱芳慧、吳奕芳、楊金峯著：《藝術欣賞與實務》，臺北市：里仁書局，2011 年。
	2	貢布里希 (E.H. GOMBRICH)：《藝術的故事》，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97 年。
選讀	1	曾永義：《戲曲學》，臺北：三民書局，2016 年。
	2	胡耀恆：《西方戲劇史》，臺北：三民書局，2016 年。
	3	朱芳慧：《跨文化戲曲改編研究》，臺北：國家出版社，2012 年。
	4	Robert Cohen and Donovan Sherman, <i>The 11th editions of Theatre and Theatre: Brief Edition</i> , Mountain View, Calif.: Mayfield Pub. Co., c2016.(最新版)費春放主譯，羅伯特·科恩(Robert Cohen)著：《戲劇 = Theatre》上海：上海書店，2006 年。
	5	施德玉：《板腔體與曲牌體》，臺北市：國家，2010 年。
	6	劉志明：《西洋音樂史與風格》，全音樂譜出版社，2004 年。
	7	柯普蘭(Aaron Copland)撰，劉燕當譯：《怎樣欣賞音樂》，臺北市：音樂與音響雜誌，1993 年。
	8	恩斯特·卡西爾 (Cassirer, E.)：《人論》，臺北市：結構群發行，1989 年。
	9	瑪莉塔·史特肯&莉莎·卡萊特(Marita Sturken and Lisa Cartwright)著，陳品秀、吳莉君譯：《觀看的實踐：給所有影像世代的視覺文化導論(<i>Practices of Looking: An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Second Edition</i>)》，臺北市：臉譜，2013 年。
	10	里奧奈羅·文杜里：《西方藝術批評史》，南京市：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年。
	11	Wladystaw Tatarkiewicz 著，劉文潭譯：《西洋六大美學理念史》，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01 年。
	12	張法：《中西美學與文化精神》，臺北市：淑馨，1998 年。

2. 適用對象：上表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並可溯及既往。

3. 實施方式：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提綱發表前，將必讀書目兩冊及選讀書目自選兩冊閱讀完畢，繳交心得給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閱畢並簽名後，送至所辦公室存查。

(四) 外語畢業門檻

1. 本所外語畢業門檻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定如下，修訂之外語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適用，並可溯及既往。
2. 修習所內、外全外語課程，用以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不得重覆抵免本所畢業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外語畢業門檻（擇一通過即可）			
（一）	須取得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證書	英語門檻	▪ GEPT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u>中高級初試</u>以上 ▪ TOEFL IBT <u>79 分</u>或 CBT 電腦托福 <u>213 分</u>以上(舊制托福 <u>550 分</u>以上) ▪ IELTS <u>5.5</u> 以上 ▪ TOEIC <u>700 分</u>以上
		日語門檻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u>N3</u> （舊制 <u>二級</u> ）
		韓語門檻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中級 <u>4 級</u>
		俄語門檻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u>Level 3 Independent</u>
		法語門檻	▪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u>B2 高階級</u> ▪ TCF <u>4</u>
		德語門檻	▪ TestDaF 德福考試 <u>TDN3</u> ▪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u>Goethe-Zertifikat B2</u>
		西語門檻	DELF 西班牙文能力鑑定 <u>B2 高階級</u>
		其餘考試適用國立成功大學外語能力檢定同級門檻	
		（二）	須修習本校外文系外國語言課程 3 學分（含）以上
（三）	須修習本校國際語言課程 3 學分（含）以上 備註：修習之語言種類以項目（一）所列語言類別為限。		
（四）	須修習本校全外語授課課程 4 學分（含）以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以學生入學年度前 3 年之外語檢定證書為限。

(五) 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

11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研參與學術或藝文活動，符合本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填寫「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申請表(甲表)」及「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參與本所學術活動、藝文活動、工作人員點數認證申請表(乙表)」，並檢附審核證明資料。甲表累計點數至 20 點(含)以上及乙表累計點數至 10 點(含)以上，經審核並送所長核章後，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如頁 7，亦可於本所網頁下載)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

104.10.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5.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鼓勵研究生多方參與學術暨藝文活動之學習之風氣，特訂立「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學術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參與學術或藝文活動，累積點數 30 點(含)以上，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 第三條 學術活動與藝文活動範疇如下：
- (一) 學術活動：全國大專校院或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成果發表相關之活動，例如，學術研討會、學術專題演講、學術研習會等。
 - (二) 藝文活動：全國公、民營機關(構)舉辦之藝文類活動，例如，舞臺劇、音樂會、展覽及公演等。
- 第四條 參與學術或藝文活動點數計算與認證方式如下：
- (一) 點數計算方式：
 1. 學術研討會擔任論文發表者，可獲得 4 點；擔任評論人，可獲得 2 點。
 2. 展演有作品發表或演出，可獲得 4 點。
 3. 投稿論文或文章：有審查機制可獲得 4 點；無審查機制可獲得 2 點。
 4. 全程參加學術研討會，可獲得 2 點。
 5. 參加其他學術活動(講座)、藝文活動，可獲得 1 點。
 6. 參加本所辦理之學術活動(講座)、藝文活動等可獲得 2 點。
 7. 協助本所學術活動(講座)、藝文活動，擔任工作人員，可獲得 3 點。
 8. 如參與其他特殊活動或特殊表現，再提所務會議討論。
 - (二) 點數認證方式：
 1. 參加學術活動或藝文活動者，須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件、活動 DM、票根(擇一)，工作證明，做為審核證明。
 2. 研究生參與學術或藝文活動後，須填寫「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申請表」(甲表)及「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參與本所學術活動、藝文活動、工作人員點數認證申請表(乙表)」，並檢附審核證明資料。甲表累計點數至 20 點(含)以上及乙表累計點數至 10 點(含)以上，經審核並送所長核章後，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申請表(甲表-110 學年度起適用)

姓名		學號			
類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審核人員	核發點數
☐ 學術 ☐ 藝文					
☐ 學術 ☐ 藝文					
☐ 學術 ☐ 藝文					
☐ 學術 ☐ 藝文					
☐ 學術 ☐ 藝文					
☐ 學術 ☐ 藝文					

累計點數：_____

所長簽章：_____ (須簽註日期)

第六條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參與本所學術活動、藝文活動、工作人員點數認證申請表(乙表-110 學年度起適用)

姓名			學號			
類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審核人員	核發點數
☐ 學術 ☐ 藝文 ☐ 工作人員						
☐ 學術 ☐ 藝文 ☐ 工作人員						
☐ 學術 ☐ 藝文 ☐ 工作人員						
☐ 學術 ☐ 藝文 ☐ 工作人員						
☐ 學術 ☐ 藝文 ☐ 工作人員						
☐ 學術 ☐ 藝文 ☐ 工作人員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須簽註日期)

累計點數：_____

所長簽章：_____

四、課程架構表 (110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109.06.04 修正)

必修課程 (課時數/學分數)	藝術學研究法 (3/3)		
	美學 (3/3)		
	藝術專題討論 (2/0)		
選修課程	主修領域		
	戲劇	音樂	美術
研究法	戲劇學研究法	音樂學研究法	視覺藝術研究法
○○史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中國音樂史	東西美術交流史 當代藝術史 女性藝術家與藝術史
藝術理論 「○○專題研究」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戲劇外文與實務專題研究	戲曲音樂專題研究 臺灣音樂專題研究 民族音樂學專題研究	西方美術專題研究 當代藝術理論專題研究 後現代藝術專題研究 民間美術專題研究 環境美學專題研究 台灣美術史專題研究(一) 台灣美術史專題研究(二)
○○評論	跨文化劇場評論 戲劇文獻學與評論	音樂評論 音樂作品評論與分析	西方視覺藝術評論 現當代視覺文化研究與評論
跨域研究 不以「專題研究」命名	中西戲劇比較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表演藝術田野工作理論與實務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創造性戲劇 劇場實務 戲劇治療 小說、電影、戲劇 劇場策展與藝術行政 當代劇場與劇本創作專題 跨領域表演藝術創作實務	電影音樂研究 音樂劇研究 數位音樂製作 音樂劇與戲曲研究	視覺展覽空間研究與實踐 影像美學研究 藝術攝影理論與實務 臺灣原住民藝術田野工作 美術館歷史、典藏與當代策展

備註：

1. 每學期開課表可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course-query.acad.ncku.edu.tw/qry/index.php>
2. 本所二年開課規劃表可至本所網頁【課程規劃】查詢，網址如下：
<http://bec006.web3.ncku.edu.tw/var/file/146/1146/img/2949/776344281.pdf>
3. 本所「課程地圖」網址如下：
http://course-query.acad.ncku.edu.tw/crm/course_map/department.php?dept=K4

五、研究生修課/選課規範

(一) 本所研究生修課規定

■ 畢業學分 33 學分

1. 必修課程 (6 學分)

2. 選修課程 (27 學分) :

自行選定一主修領域，其下五種類別課程至少各需修畢 1 門。

非主修領域(副修)至少須各修 1 門 (不限類別) 。

■ 必修課程：【共 3 門，共 6 學分，不分年級開設】

■ 藝術學研究法 (3 學分 / 3 小時 / 上學期開課) --三領域合開，各佔 1/3

■ 美學 (3 學分 / 3 小時 / 下學期開課) --三領域合開，各佔 1/3

■ 藝術專題討論 (0 學分 / 2 小時 / 上學期開課)

■ 選修課程

■ 戲劇領域

【研究方法 / 藝術史 / 藝術理論 / ○○評論 / 跨域研究】

■ 音樂領域

【研究方法 / 藝術史 / 藝術理論 / ○○評論 / 跨域研究】

■ 美術領域

【研究方法 / 藝術史 / 藝術理論 / ○○評論 / 跨域研究】

(二) 校內選課注意事項

1. 校內選課時間及選課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選課系統布告欄」網頁，參照每學期教務處「選課公告」。其餘規定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2. **選修所外課程，如欲併入抵免為本所畢業學分者**，請事先填寫【選修本校外所課程學分同意書】（如頁13，亦可於本所網頁下載），經所長同意者，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3. 選修通識課程或其他系所課程，請另外參照各開課單位選課規範。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

- （一）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同前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同第一至三學年規定。
- （三）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訂之。
- （四）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三科或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

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均應選修，且不得改選他系，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
- 二、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依該系規定修讀後，始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填妥退選單，於學期考試六週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藝術研究所【選修本校外所課程】學分同意書

**Credit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 Courses Enrolled and Completed in Other Programs
as a Student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Studies**

學生姓名／學號 Name/Student No.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 月 日
已選修外所總學分數 No. of transfer credits	抵免學分 (No. of credits waived): _____ 校際選課 (Intercollegiate course enrollment): _____ 本校外所 (Course enrollment in other programs at NCKU): _____		
(請誠實填寫，畢業審核時如發現填寫不實，將予以取消學分承認)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accurately. A false report found in the final review for graduation shall annul the recognition of transfer credits by the Institute.			
擬修課程 1 (1st Course to be enrolled)			
開課系所／班別 Class/Program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課 程 名 稱 Course Title			
擬修課程 2 (2nd Course to be enrolled)			
開課系所／班別 Class/Program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課 程 名 稱 Course Title			
所長核章 Signature of Director			
注意事項 (Notes) : 1. 每學期本所選課至少 1 門 始得選修外所課程。 A student is required to enroll in program courses with a minimum of six credits in order to enroll in any course in other programs. 2. 仍受修業年限期間 (非單一學期)，校內外所、校際選課及抵免總學分 6 學分上限規範。 A student is allowed a maximum of six credits for credit transfer and waiver during the duration of graduate study. 3. 申請通過後，記得繳回所辦存查。 Upon approval, this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s a reference for administration.			

(三) 校際選課辦法及申請表

1. 校際選課請依「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如頁15，亦可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經所長審核後，送教務處後續辦理。
2. 校際選課程序完成後，請將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書影本送至所辦存查，以利畢業資格審查。

※提醒：修習非本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若需併入抵免畢業學分者，以6學分為上限。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2.03.05 8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4.09.29 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4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07.08臺高(二)字第1000111469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三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成大學生適用)

姓名			系所			本學期 校內共 修總學 分數	電話	
學號			學制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年級					
開課學校/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中、英文皆必填)			學分數	上課星期及時間 (非節次)	備 註 (研究生指導老師簽名)
			中文					
			英文					
系所主管審核			加會通識中心或師培中心或輔系雙主修等單位(m1) (無相關者免會)			(學士班學生至中山、中興、中正： ☐ 重修 ☐ 延修 ☐ 以上皆非) 教務長 ☐ 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修課 ☐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 同意修課承認學分 ☐ 必修, 抵免課程: ☐ 選修(備註:) 簽章:			☐ 不同意修課 ☐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 同意修課承認學分 簽章:					
						課務組		

注 意 事 項

- 一、修習課程性質屬本校通識、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等,須經本校通識中心(請檢附課程大綱)、師資培育中心、輔系、雙主修等相關單位認定方承認學分。
- 二、研究生辦理校際選課時,須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
- 三、選讀他校之科目,須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選讀他校科目之學分數,除研究所及延畢生外,以本學期選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並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突,否則衝突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五、本申請單需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至外校辦理。完成開課學校所訂程序及右欄之戳章後,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將本申請單送回課務組以完成手續,逾期未繳回者,申請之科目逕予註銷。

開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戳章
(本表需經成大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學校始得受理學生跨校選課之中請)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學生至 貴校選修下列課程:

學生所屬 系(所)年級			學制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姓 名			學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學士班學生至中山、中興、中正 ☐ 重修 ☐ 延修 ☐ 以上皆非)					

本校教務處戳章

(四) 抵免學分辦法

1. 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碩士、博士班）】（如頁20，亦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3週內**辦理完畢。
2.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1.01.03 臺高（二）字第 1000224863 號函備查

103年12月0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4年3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98 號函備查

104年12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5年2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960 號函備查

105.12.1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年2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生。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七) 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八)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

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 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三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三週內辦理完畢。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碩士、博士班)
Master's Doctoral Program

注意事項 Notes:

- 1、申請期限：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3週內辦理。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Deadline of Application: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by an incoming/transfer student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weeks from the first day of enrollment into the department (as is specified on the university calendar). Any overdue application, considered as a personal abstention from eligibility in the due time, shall not be accepted.

- 2、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Review of Credit Waiv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specialized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and the Military Training Office. All the reviews shall be finalized by the Registrar's Office.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by a transfer student to waive courses completed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cluding general courses, specialized courses,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concerned department.

- 3、本表填妥後，須隨同轉學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一併送請學系(所)審核。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a certificate of school transfer (or transcript of the previous school)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for review.

- 4、抵免辦理完成，若有與當學期選課科目相同，選課期間請自行上網棄選，逾選課期間請至註冊組承辦人處辦理棄選。

After your application of credit transfer is approved and completed, please withdraw relevant transferred courses on the online course enrollment system during the designated enrollment period. Those who fail to withdraw already-transferred courses online should go to the Registrar's Division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

- 5、其餘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lease refer to The NCKU Regulations of Credit Transfer for other relevant rules.



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 (碩士、博士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Master's Doctoral Program

申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Date of Application month day year Name of Department Year Student ID No. Name of Applicant

原校所修課程 Course Completed in Previous Institution			轉入學系(所)規定課程學分 Courses Required by The Current Department		擬承認 學分 No. of Credits Transferable	承認學分單位 系(所)主任簽章 Signature of Department Chair/ Graduate Institute Director	在必修、選修、或通識課程請 (✓)註明 Please check (✓) to specify the course status		
科目 Course Title	成績 Grade	及格學分 No.of Credits	科目 Course Title	應修學分 No. of Credits			必修 Required	選修 Elective	通識 General Education

本頁小計承認_____學分，總計承認_____學分

____ credits are transferable on this page. A total of _____ credits are transferable.

六、研究生論文撰寫須知/學位申請流程

(一) 本所研究生論文撰寫須知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104.12.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6.29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通訊)會議通過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寬21公分，長29.6公分（即A4尺寸）80磅模造紙。

二、封面邊界

直式：上2.3cm、下3cm、左2cm、右2cm。

橫式：上3.7cm、下3.2cm、左2.8cm、右2cm。

三、封面顏色：由學校統一規定。

四、封面書寫：參見附件二。

1.校名 2.系（所）別 3.論文中文名稱 4.題目英文名稱

5.研究生姓名 6.指導教授姓名 7.年、月、(日)

五、論文第二頁裝訂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名。

六、內頁邊界

直式：上2.3cm、下3.5cm（含頁碼）、左2.5cm、右3cm。

橫式：上2.3cm、下3.5cm（含頁碼）、左3cm、右2.5cm。

七、論文內容次序

1.考試合格證明

2.中英文摘要：英文摘要需依「學校論文英文延伸摘要（Extended Abstract）撰寫格式」辦法，參見附件一。

3.誌謝辭 4.目錄 5.表目錄 6.圖目錄 7.符號

8.主文 9.參考文獻 10.附錄

八、論文書背：書背印校名、所別、題目、作者姓名、學年度。參見附件三。

九、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1）文學院之中文文獻依分類及年代順序排列。其他學院所之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姓氏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2）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年代、頁別。

（3）書寫之文獻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商名、年代、頁別。

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一篇論文的組織可分為下列四部份：

- 一、篇首部份 (Preliminaries)
- 二、正文部份 (Text)
- 三、參證部份 (Reference Materials)
- 四、附錄部份 (Appendixes)

一、篇首部份

頁碼用小寫之羅馬數字，自標題頁開始計算，但標題頁與考試合格證明為隱形，不打出來。篇首部份之內容依序排列如下：

封面：

1. 包括所別、論文題目、指導教授、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
2. 中文標題與副標題以破折號「—」分開；英文則以冒號「:」分開。

考試合格證明

中英文摘要(論文以中文撰寫者須附英文延伸摘要)：中、英文各一，「摘要部分」

簡要陳述論文內容。「關鍵字」為論文重要論點之提示。

誌謝辭：對師長及親友感謝之意。

目次：含目錄、表目錄、圖目錄。

1. 依次編排論文內容之項目名稱、章節編號、及頁次等。
2. 表、圖、譜例，各依出現順序編號，前後用法須統一。可不分章節分別連續編號，或獨立章節連續編號。
3. 分別表列一頁目次，表在前，圖次之，譜在後。

符號：詞彙或符號說明。各章節內所使用之特殊符號或縮寫詞彙等，宜集中表列於正文前說明之，以便參閱。

主文

參考文獻

附錄

二、正文部分

（一）內容

1. 應詳分章節。
2. 自正文起至附錄，頁碼以阿拉伯數字在頁尾居中標示。

（二）長度

1.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論文為六萬字以上。
2. 內容需與主修相關，並以學位考試為研究題材進行深入探討。

（三）編次

1. 論文以章為主體，每章均置章次、標題（章名），並另起新頁，置於版面頂端中央處。
2. 章下分節，不另起新頁。
3. 章節編次宜使用一、二、等中文數字編號，例如：第一章、第一節。
4. 必要時，各章節內得再細分，惟宜依序採用下列的項次編號（項目符號與編號），項次編號的標題後，不加標點符號：

一、

（一）

1.

（1）

錯誤用法

一、項次標題加用冒號：

（一）

（四）註腳

1. 引用他人之意見或參考他人之資料、論點時，均須加以註腳說明。
2. 註腳採當頁尾註（footnote），各章內用連續編碼，各章之間可不相接續。如註腳行文長至第二行以上者，須齊頭（依文字齊）。

（五）譯名

1. 外語中文譯名，應在第一次出現譯名時以括號將原外文標出，如：拉赫瑪尼諾夫（Sergey Rakhmaninov）。

2. 除了必須大寫的外文專有名詞外，其他一律用小寫，如：交響曲（symphony）。

（六）字體、紙張、裝釘、及繳交冊數

1. 字體

- （1）內文為 12 號（新）細明體；只有「獨立引文」用 12 號（標）楷體。
文內引文後之「註腳標示」用小號阿拉伯數字打在引述文字或引述內容結束時的右上方。註腳本身用 10 號（新）細明體，排在同頁下方。
- （2）採用橫寫。（於檔案→版面設定→文件格線中設定）

2. 紙張、裝訂

- （1）以 A4 大小（21cm×29.6cm），80 磅以上之白色膜造紙印製。
- （2）裝訂

3. 繳交冊數：藝研所：平裝論文共三本（所存二本，代註冊組收一本）。其餘送繳份數悉依學校規定。

（七）表、圖、譜

1. 表、圖、譜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與標題，並各自成體系。
2. 其數序可不分章節，各依照正文中之先後順序為準。
3. 表之序數與標題，置於表之上方，居中排列。
4. 圖之序數與標題，置於圖之下方，居中排列。
5. 譜之序數與標題，則置於譜之上方，居左排列。
6. 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表、圖、譜，宜確切指明表、圖或譜的序數，如見「表 1」、「見「圖 1」或見「譜 1」；而不宜使用見「下表」、見「下圖」或見「下譜」。
7. 表、圖、譜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如遇實際需要，亦可另起一頁。惟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
8. 資料出處：應詳細陳述資料來源。

如：表

表 1 奏鳴曲快板樂章之結構

前奏	呈示部	發展部	再現部	尾聲
可有可無	1. 第一主題		1. 第一主題	可有可無

	2. 轉調橋		2. 轉調橋	
	3. 第二主題		3. 第二主題	
	4. 結束主題		4. 結束主題	

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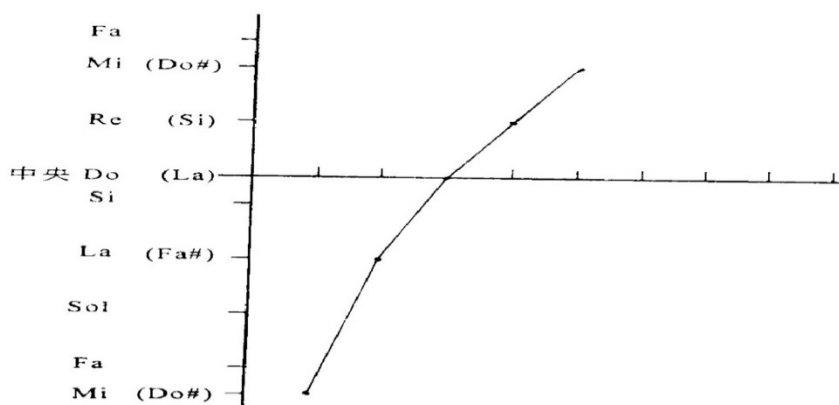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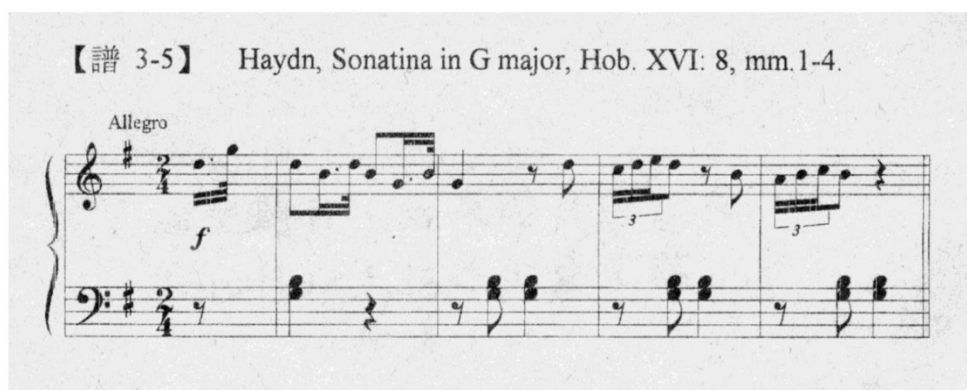


圖 1 「山尾曲」的「音階結構」曲線圖

如：譜



(八) 數字用法

1. 文內數字之使用務求統一，不可以混合使用不同種類之數字。例如：

誤：第三至 19 小節

正：第 3 至 19 小節

誤：在 1995 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45 分

正：a.在 199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b.在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注意：不可以有時用 a 式、有時用 b 式，必須在全文中前後一致，使用統一標準。

2. 頁數、小節數、住址、時間、日期、年代、年紀、錢數、度量衡之數字、小數點、比例等通常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3. 表示數量的數字超過三位數時，必須自後向前，以三位數為一組，用逗號分開，如：123,456，23,457,089。
4. 阿拉伯數字應使用半形印出。

(九) 引文 (Quotations)

1. 置於本文內之引述文句，應以引號標出，除非原文中用特殊字體，否則一律用與本文相同之新細明體。
2. 重要引文（通常多於三行）可以用「獨立引文」方式處理。用 12 號標楷體，並左右邊各縮進三個字元（6 個半形），與正文之行距上、下各空一行。
3. 引文與引述理論必須註明出處，包括作者、書名（篇名）、出版者、出版年代和頁碼等。

三、參證部份

(一) 書目及參考資料：依下列次序編排

- (1) 中文書目；(2) 西文書目；(3) 中文期刊；(4) 西文期刊；
- (5) 樂譜；(6) 唱片；(7) 影音資料 (LD)；(8) 有聲書；
- (9) 網路資料。

(二) 學術性專門用語 (Glossary) 中、外文對照表：並加以簡單的說明。

(三) 註腳與參考書目格式

註腳及參考文獻內容，主要包含作者姓名、著作標題，與發行事項等三部分。

註腳內容		參考書目內容	
書籍	期刊	書籍	期刊
1. 作者姓名	1. 作者姓名	1. 作者姓名	1. 作者姓名

2. 著作標題	2. 篇名	2. 書籍標題	2. 篇名
3. 編著	3. 期刊標題	3. 編著	3. 期刊標題
4. 輯者	4. 卷別	4. 輯者	4. 卷別
5. 譯者	5. 期別	5. 譯者	5. 期別
6. 序文之類的作者	6. 發行年月	6. 冊次	6. 發行年月
7. 叢書名稱及編號	7. 頁碼	7. 叢書名稱及編號	7. 頁碼（起止頁碼）
8. 版本		8. 版本	
9. 總卷數		9. 總卷數	
10. 卷別		10. 卷別	
11. 發行事項（出版地點、出版單位、出版時間）		11. 發行事項（出版地點、出版單位、出版時間）	
12. 頁碼			

列舉範例如下：N.表示注釋（通常置於當頁末）

B.表示參考文獻（通常置於論文正文之後）

中文部份

N.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單位，出版年），頁。

B.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單位，出版年。

1. 單一著者

N.朱芳慧：《跨文化戲曲改編研究》，（臺北：國家出版社，2012 年），頁 99。

B.朱芳慧。《跨文化戲曲改編研究》。臺北：國家出版社，2012 年。

2. 二人合著或多冊

N.施德玉、曾永義：《地方戲曲概論》，上冊，（臺北：三民出版社，2011 年），頁 99。

B.施德玉、曾永義。《地方戲曲概論》。全兩冊。臺北：三民出版社，2011 年。

3. 三人以上合著

N.高燦榮等：《藝術欣賞與實務》，（臺北：里仁書局，2011 年），頁 99。

B.高燦榮等。《藝術欣賞與實務》。臺北：里仁書局，2011 年。

4. 未註明著者

❖說明：未註明著者時，直接以書名著錄。

N.《英文作文與翻譯》，（臺北：出版者不詳，1989 年），頁 9。

B.《英文作文與翻譯》。臺北：出版者不詳，1989 年。

5. 以機關、團體為著者及多冊

❖說明：

(1) 概以其首字為參考書目排列之順序。

(2) 本國機關以正式名稱著錄之，如：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 外國機關須加國名以茲辨別，如：美國國家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4) 學校名稱，須用全名，如：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學系，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N.浙江古籍出版社編：《李漁全集》，第九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0 年），頁 99。

B.浙江古籍出版社編。《李漁全集》。全二十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0 年。

6. 翻譯著作

❖注意：英文書名、劇本名稱等均必須用斜體字

❖說明：

(1) 翻譯作品的原著者譯名、原名均出現在書上，則將譯名列於前，原名加圓括弧列於後。

(2) 翻譯作品原書名若未標於書上，則不著錄，若標於書上，則以圓括弧列於譯名之後，且括號內的書名不標書名號。

N.瑪莉塔·史特肯、莉莎·卡萊特（Marita Sturken and Lisa Cartwright）著，陳品秀、吳莉君譯：《觀看的實踐：給所有影像世代的視覺文化導論》（*Practices of Looking: An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Second Edition*），臺北：臉譜，2013 年，

頁 99。

- B.瑪莉塔·史特肯、莉莎·卡萊特（Marita Sturken and Lisa Cartwright）著，陳品秀、吳莉君譯。《觀看的實踐：給所有影像世代的視覺文化導論》（*Practices of Looking: An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Second Edition*）。臺北：臉譜，2013 年。

7. 第二次以上出版者

- N.王潤婷：《鋼琴演奏的藝術》，第三版，（臺北：全音樂譜出版社，1996 年），頁 21。

B.王潤婷。《鋼琴演奏的藝術》。第三版。臺北：全音樂譜出版社，1996 年。

8. 自印本

- N.楊金峯：《實用鍵盤和聲——起手式》，（彰化：作者發行，2008 年），頁 9。

B.楊金峯。《實用鍵盤和聲——起手式》。彰化：作者發行，2008 年。

9. 期刊中的著作

- N.朱芳慧：〈論析《慾望城國》之改編過程與藝術成果〉，《藝術論衡》，復刊號第 2 期，（2009 年 11 月），頁 9。

B.朱芳慧。〈論析《慾望城國》之改編過程與藝術成果〉。《藝術論衡》。復刊號第 2 期，（2009 年 11 月）。頁 1-20。

10.報紙上之專文

- ❖說明：有署著者名時，以著者名為排列之順序。未署著者名時，則不必寫著者，以該專文之標題首字為排列之順序。

N.杜負翁：〈李漁〉，《中央日報》，1966 年 6 月 6 日，第 2 版。

B.杜負翁。〈李漁〉。《中央日報》，1966 年 6 月 6 日，第 2 版。

11.學位論文未出版者

- ❖說明：已出版者，則視為圖書處理。

N.陳佳彬：〈元雜劇『公案劇』情節類型分析〉，（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12 月），頁 99。

B.陳佳彬。〈元雜劇『公案劇』情節類型分析〉。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12 月。

❖外國學位論文：非英文者，以該國語文書寫。

N.朱芳慧：Die Frauenrolle in der Chinesischen Oper，德文，（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博士論文，1993 年），頁 99。

B.朱芳慧：Die Frauenrolle in der Chinesischen Oper。德文。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博士論文，1993 年。

N.王雅倫：L'effet distanciation enter les images photographique et les spectateurs，法文書寫，（法國國立巴黎第八大學圖書館，碩士論文，1991 年），頁 99。

B.王雅倫：L'effet distanciation enter les images photographique et les spectateurs。法文書寫。法國國立巴黎第八大學圖書館，碩士論文，1991 年。

12.會議論文或會議報告書

❖說明：無出版

N.朱芳慧：〈從西方劇場變革探討其跨文化霸權爭議〉，戲劇跨領域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2014 年 11 月），頁 89。

B.朱芳慧。〈從西方劇場變革探討其跨文化霸權爭議〉。戲劇跨領域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2014 年 11 月，頁 79-98。

❖說明：有出版（有 ISBN）

N.陳佳彬：〈試論《竇娥冤》與《陰陽鑒》公案劇情節敘事結構分析〉，《跨界對談：第一屆表演藝術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臺北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研究所，2004 年 4 月），頁 59。

B.陳佳彬。〈試論《竇娥冤》與《陰陽鑒》公案劇情節敘事結構分析〉。《跨界對談：第一屆表演藝術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臺北縣：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2004 年 4 月，頁 47 至 66。

13.引一書之序言、引言

N.王偉勇序，高燦榮等著：《藝術欣賞與實務》，（臺北：里仁書局，2011 年），序頁 I。

B.王偉勇序，高燦榮等著。《藝術欣賞與實務》。臺北：里仁書局，2011 年，頁 I 至 IV。

14.公共文件

❖說明：

- (1) 若屬法律性文件，須註明法律性文件的名稱、字號以及生效時間等。
- (2) 如係轉引其所頒佈的公報期刊，則需另加公報期刊的標題、發行事項、頁碼等。
- (3) 該文件若係未出版者，則註明其典藏處所，以便尋檢。

N.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3 款，「……」。

B. (同上)

N.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土地改革〉，《臺灣省基本省政資料》，(1982 年 6 月)，頁 30。

B.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土地改革〉。《臺灣省基本省政資料》。1982 年 6 月，頁 30。

15.廣播與電視節目

❖說明：

- (1) 廣播與電視台名稱用全稱，所引節目加引號。
- (2) 如係特別節目，須註明確切時間。
- (3) 如其內容關係重大，尤須註明資料出處。

N.中華電視公司：《華視新聞雜誌》，1986 年 6 月 17 日，12:30~23:00。

B.中華電視公司。《華視新聞雜誌》。1986 年 6 月 17 日，12:30~23:00。

16.訪問記錄

❖說明：須包括被訪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日期含時間、地點。

N.施德玉：〈訪問有關台灣民間音樂問題〉，20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國立成功大學藝術所施德玉教授研究室。

B.施德玉。〈訪問有關台灣民間音樂問題〉。20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國立成功大學藝術所施德玉教授研究室。

17.樂譜

- N.陳主稅：〈練習曲〉，《抒情鋼琴小品集，作品第一號》，劉富美校註，（高雄：作者發行，1981 年），頁 14-17。
- B.陳主稅。〈練習曲〉。《抒情鋼琴小品集，作品第一號》。劉富美校註。高雄：作者發行，1981 年。
- N.劉天華：《梅蘭芳歌曲譜》，馮劍影編輯，（出版地不詳，1978 年），頁 2-5。
- B.劉天華。《梅蘭芳歌曲譜》。馮劍影編輯。出版地不詳，1978 年。

18.有聲資料

- N.許常惠：〈有一天在耶李娜家：賦格三章〉，《現代台灣的音樂創作專輯第一輯：鋼琴作品》，鐘子明鋼琴，（綠洲 CD001，1994）。
- B.許常惠。〈有一天在耶李娜家：賦格三章〉。《現代台灣的音樂創作專輯第一輯：鋼琴作品》。鐘子明鋼琴。綠洲 CD001，1994。

西文部份

N.名 姓, 書名 (出版地:出版單位,年),頁.

B.姓,名 書名 出版地:出版單位,年.

參考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 第 7 版。下例供書籍、單篇文章註腳形式之初步參考。

書/劇本：

N. Ronald Gaskell, *Drama and Reality: the European Theatre since Ibse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ll, 1972) 52. Print.

B. Gaskell, Ronald. *Drama and Reality: the European Theatre since Ibse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ll, 1972. Print.

文章：

N. Barbara K. Varley, "Socialization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 VIII (July,

1963). 105.

B. Varley, Barbara K. "Socialization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 VIII (July, 1963). 103-109.

電子文獻部份

參考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第 7 版。

特別說明：

論文書寫時，標點符號請用全形。

參考文獻援引，中文書寫時，標點符號請用全形；使用英文（或外文）書寫時，標點符號請用半形。

學校規定備註：

一、依據94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為配合本校逐漸邁向國際化，自94 學年度起博碩士論文其題目名稱須中英文並列、摘要部份若為中文須加附英文摘要。

二、依據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現階段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summary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summary以英文撰寫。未來預計博士論文3~5年內達成以英文撰寫；10年內達成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之目標。

三、依據101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自102學年度開始，以中文撰寫之博碩士論文應加附800至1200字之英文延伸摘要，延伸摘要格式詳附件。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畢業論文須知補充說明

英文延伸摘要(Extended Abstract)撰寫格式說明

(102.5.14.101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案配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未來博士論文 3 至 5 年內達成全面化以英文撰寫；10 年內達成碩士論文全面化以英文撰寫。
- 二、 本案為階段性規定，在達成碩博士畢業論文全面英文化之前，以中文撰寫者，須另加附 800 至 1200 字之英文延伸摘要。此延伸摘要取代原規定之一頁英文摘要。
- 三、 建議英文延伸摘要內容次序及格式，以下原則請依各領域慣用格式進行調整。

1.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2. Author's name, 3. Advisor's name, 4. Department and college, 5. Summary (250 字以內、含關鍵字), 6. Introduction, 7. Materials and Methods, 8. Results and Discussion, 9. Conclusion.

英文延伸摘要格式：

(一) 以英文撰寫，800 至 1200 字數

(二) 建議字型 Times New Roman，檔案格式 Word 文件檔為原則

(三) 紙張規格、欄數、及內頁邊界同論文主文

(四) 字體大小及段落

(1) 論文題目：字體大小為 14 字元，粗體字，置中。

(2) 作者資料：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標準字，置中，含作者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屬學院及系所。

(3) 摘要字及關鍵字：內文標題(如 INTRODUCTION)之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粗體字，置中，所有字母大寫；摘要內容及關鍵字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標準字。摘要內容每一段開頭無需空字元，關鍵字列於 SUMMARY 摘要後。

(4) 段落為單行間距。

(5) 範例及詳細說明如附件。

- 四、 繳交方式：英文延伸摘要需加附於畢業論文中文摘要之後。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Author's Name

Advisor's Name

Department & College

SUMMARY

The summary is a short, informative abstract of no more than 250 words. References should not be cited. The summary should (1) state the scope and objectives of the research, (2) describe the methods used, (3) summarize the results, and (4) state the principal conclusions. Text of the summary should be 12 pt Times New Roman font, single-spaced and justified. A single line space should be left below the title 'SUMMARY'. Leave a single line space above the key words listed below.

Key words: Maximum 5 key words in 12 pt Times New Roman, separated by commas.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e introduction is to tell readers why they should want to read your thesis/dissertation. This section should provide sufficient background information to allow readers to understand and evaluate the paper's results.

The introduction should (1) present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the problem, (2) review related literature, (3) describe the materials used and method(s) of the study, and (4) describe the main results of the study.

All text in the main body of the extended abstract should be 12 pt Times New Roman font, single-spaced and justified. Main headings are placed in the centre of the column, in capital

letters using 12 pt Times New Roman Bold font. Subheadings are placed on the left margin of the column and are typed in 12 pt Times New Roman Bold font.

MATERIALS AND METHODS

There is flexibility as to the naming of the section (or sections) that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method(s) or theories employed. The methodology employed in the work must be described in sufficient detail or with sufficient references so that the results could be duplicated.

Your materials should be organised carefully. Include all the data necessary to support your conclusions, but exclude redundant or unnecessary data.

RESULTS AND DISCUSSION

The results and discussion sections present your research findings and your analysis of those findings. The results of experiments can be presented as tables or figures.

Figures and Tables

Figures may be integrated within the results section of the extended abstract, or they can be appended to the end of the written text. Figures should be black & white. They should be no wider than the width of the A4 page.

Tables can be created within Word. As noted for figures above, if a table is to be placed within the text, it can be no wider than the width of the A4 page. Larger tables will need to be placed at the end of the abstract.

Figures and tables should be numbered according to the order they are referenced in the paper. Figures and tables should be referred to by their number in the text. When referring

to figures and tables in the text, spell out and capitalize the word Figure or Table. All figures and tables must have captions.

Captions

Captions should clearly explai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igure or table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text. Details in captions should not be restated in the text. Parameters in figure captions should be included and presented in words rather than symbols.

Captions should be placed directly above the relevant table and beneath the relevant figure. The caption should be typed in 12 pt Times New Roman Bold font. Spell out the word 'Table' or 'Figure' in full. An example table and a figure follow.

Table 1. Specifications of the engine

Engine	OPEL Astra C1 6SE
Displacement (cc)	1598
Bore $\times$ stroke (mm $\times$ mm)	79 $\times$ 81.5
Valve mechanism	SOHC
Number of valves	Intake 4, exhaust 4
Compression ratio	9.8:1
Torque	135/3400 Nm/rpm
Power	74/5800 kW/rpm
Ignition sequence	1-3-4-2
Spark plug	BPR6ES
Fuel	95 unleaded gasoline
Cylinder arrangement	In-line 4 cylind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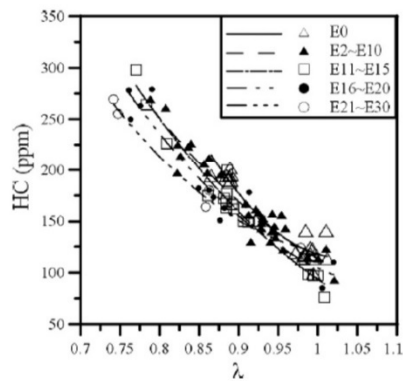


Figure 1. HC emission as a function of equivalence ratio

CONCLUSION

This section should include (1) the main points of your paper and why they are significant, (2) any exceptions to, problems with, or limitations to your argument, (3) agreements or disagreements with previously published work, (4)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work, and (5) conclusions drawn.

(附件二) 論文封面 (上邊距留白 2.3 公分，下邊距留白 3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形為 Times New Roman)

國立成功大學 (標楷 18 級字)

藝術研究所 (標楷 16 級字)

碩士論文 (標楷 16 級字)

論文中文題目 (標楷，大小自行調整)

Papers Title (Times New Roman，大小自行調整)

研究生：○○○ (標楷 16 級字)

指導教授：○○○ (標楷 16 級字)

2014 年 6 月 (標楷 14 級字)

(附件三) 封面書背格式

↑ 1cm ↓	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撰	一○○○學年度	↑ 1cm
---------------	-----------------	------	--------	------	---------	----------

碩士論文書背格式天地各 1 公分位置 使用標楷體 大小自行調整

(二) 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1. 至學校網站以及所上網站查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確認已達到論文口試之條件**。細則網

址：<http://www.art.ncku.edu.tw/p/405-1146-163237,c19513.php?Lang=zh-tw>

2. 至成大電子資源查詢系統搜尋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進入網站註冊後將論文置入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將論文比對報告影印並附上指導教授簽名，檢送至所辦公室。（詳細操作可參考中文版學生操作手冊 <https://reurl.cc/IRLjDv>）

2021.02.05

【使用教學】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

消息內容

因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交論文比對報告，歡迎參考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

1. 應屆博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繳交比對報告
2. 有關比例規定與各系所施行細節(包含指導教授簽名細節等規定)，請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詳見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Step by Step操作手冊】

- **線上看中文版學生操作手冊**
- Student Manual (in English)

【教育訓練錄影檔案】(請先利用成功入口帳號密碼登入成大育才網觀看)

- **線上看2020.12教育訓練錄影檔案**

步驟 1. 至圖書館最新消息點選線上看中文版學生操作手冊



步驟 2. 進入快速操作指南觀看操作流程

3. 登入學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系統。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peration of post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online application

成大首頁 | 總機設問

使用 國立成功大學 成功入口 登入

帳戶登入Login

防疫視訊專區 Prevention of COVID-19 Video Degree Examination Zone

學位考試申請 Defense apply.

學位考試申請書列印 Print defense application form

考試委員名冊列印 Print lists of defense committee members

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 Defense scoring chart

請登入帳戶
Login

學號：
NCKU ID Number

密碼：
Password

登入Login 重設Reset

密碼與選課系統相同
Your password is the same as one of system for course selection.

若要重設密碼，請至成功入口設定
If you want to reset the password, please go to the NCKU Portal setting.

步驟 1. 進入系統

步驟 2. 使用成功入口帳密進行登入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peration of post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online application

成大首頁 | 總機設問

使用 國立成功大學 成功入口 登入

帳戶登入Login

防疫視訊專區 Prevention of COVID-19 Video Degree Examination Zone

學位考試申請 Defense apply.

學位考試申請書列印 Print defense application form

考試委員名冊列印 Print lists of defense committee members

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 Defense scoring chart

登入成功，請選擇左列作業選項

步驟 3. 點選學位考試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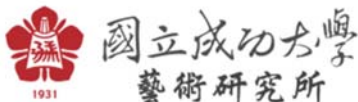
指導教授 Advisor :	
考試日期時間 Date and Time of Defense :	日期 Date : (輸入格式：民國年月日yyymmdd)Format: Minguo Calendar (Year/Month/Day) 時間 Time : 時 分 申請期限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20(上學期) 7/20(下學期)止 Application deadline from the complement of enrollment to 1/20(Fall) 7/20(Spring)
考試地點 Place :	
連絡電話 Phone :	
E-MAIL :	
論文撰寫語言 Written language of Dissertation/Thesis :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其它 Others
代替論文類別 Alternative paper category :	☒ 無Non ☐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Works and written reports ☐ 成果連同技術報告 Results and technical reports ☐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proof of achievement and written reports ☐ 專業實務報告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and written reports
論文題目 Title of Dissertation/Thesis :	中文 : (中文論文題目，最多90個中文字，尚能輸入 90 個中文字或 27 個字元) (Chinese Title,90 Chinese words at most, 90 Chinese words left or 27 characters left) 英文 : (英文論文題目，最多180個字元，尚能輸入 18 個字元) (English Title,180 characters at most, 18 characters left)
論文題目存檔 Save	

步驟 4. 填寫資料並送出

(*另外，校外口試委員名冊要填寫：口試委員如有校外未登入則需建檔，要記得提前跟校外委員確認相關資料（身分證、地址、聯絡信箱等）

4. 填寫本所“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

| 首頁 |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 E



首頁 / 所務規章/表單 / 學生相關表單

學生相關表單

- 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
- 論文指導教授核定表
-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特殊因素選課表
- 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藝廊展覽申請表
-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申請表
- 校外論文發表認證申請單

步驟 1. 進入藝術研究所網站，點選學生相關表單

步驟 2. 點選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

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

發佈日期：2017-06-03 最後更新日期：2020-04-09 資訊群組：admin

 F-S-03 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Application for Thesis Oral Defense Examination 109.04.09.doc

 F-S-03 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Application for Thesis Oral Defense Examination 109.04.09.odt

 F-S-03 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Application for Thesis Oral Defense Examination 109.04.0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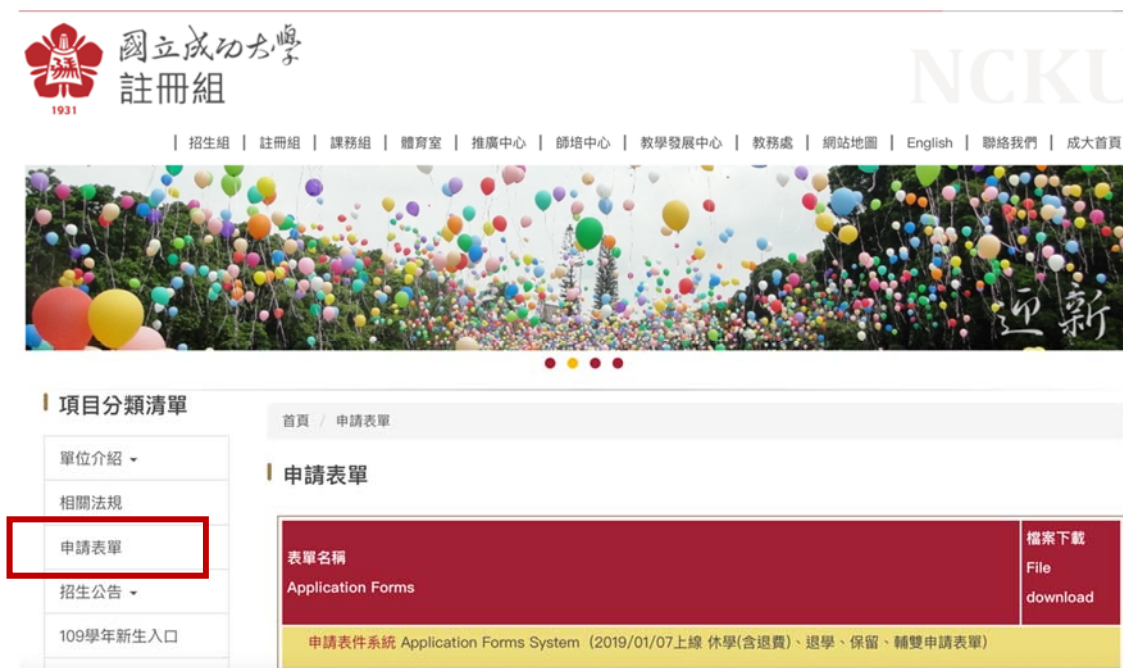
步驟 3. 下載檔案及填寫資料

5. 並完成以下文件繳交

- 1.所辦備查論文乙本
- 2.寄送的口試委員論文
- 3.歷年成績表
- 4.學位口試申請書（指導教授簽章）
- 5.口試委員名冊
6. Turnitin 論文比對結果
- 7.如有其他因素需使用線上口試（如防疫）需填寫申請書

6. **至少 15 天前**到所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

7. 若於學期中申請學位考試，需先進行“畢業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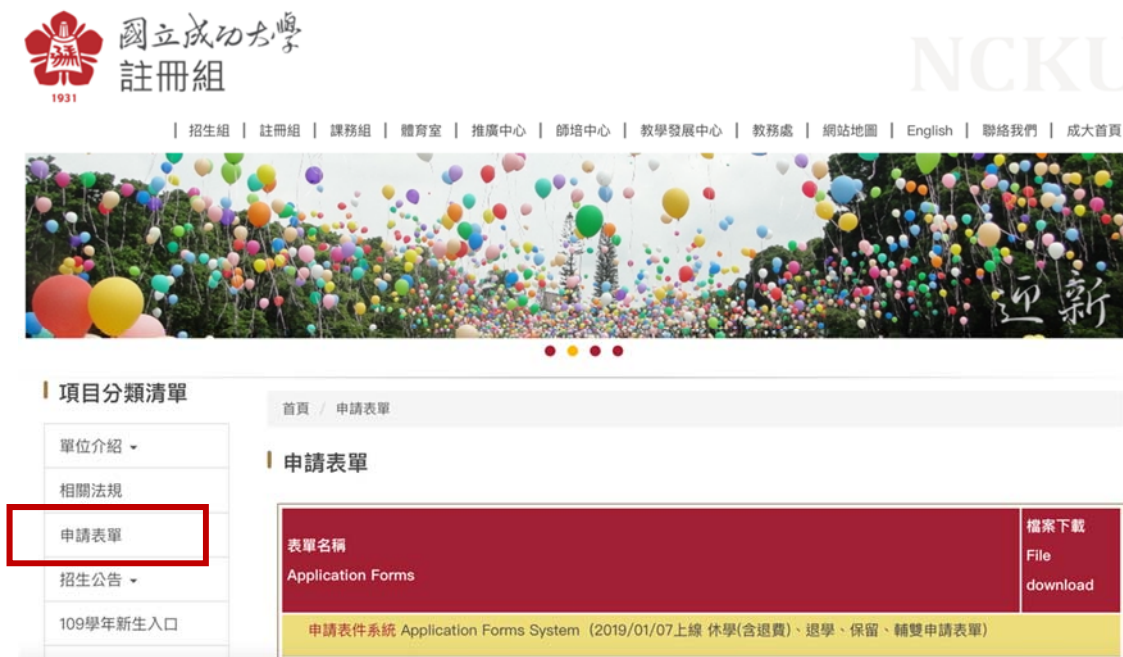
步驟 1. 進入註冊組網站點選申請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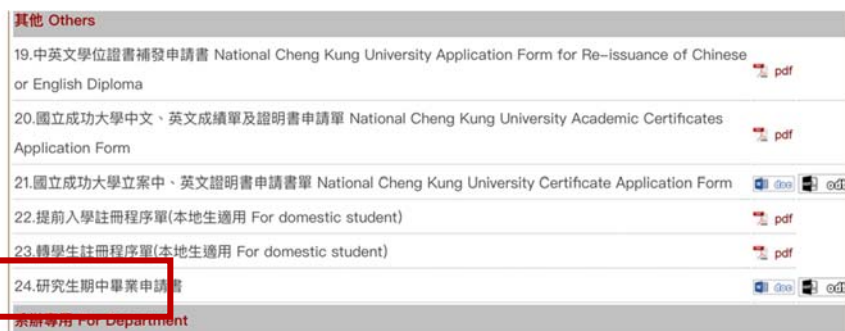
步驟 2. 下載“畢業資格審查表”並填寫

步驟 3. 至相關單位跑流程

8. 若是於學期中申請離校手續，需先填寫“研究生期中畢業申請書”。



步驟 1. 進入註冊組網站點選申請表單



步驟 2. 下載“研究生畢業申請書”並填寫

步驟 3. 至相關單位跑流程（預訂離校日前 1 週完成申請程序）

9. 研究生需自行尋找考試場地，如若需要借用所上教室，需提前至所辦公室詢問該教室是否有排課。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代辦事項檢核表

- | |
|--|
| ☐ 1.至學校網站以及所上網站查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
| ☐ 2.進行論文比對，將論文比對報告影印並附上指導簽名，檢送至所辦公室 |
| ☐ 3.至“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
| ☐ 4.填寫本所“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 |
| ☐ 5.所辦備查論文乙本 |
| ☐ 6.寄送口試委員論文 |
| ☐ 7.歷年成績表 |
| ☐ 8.學位口試申請書（指導教授簽章） |
| ☐ 9.口試委員名冊 |
| ☐ 10.若於學期中申請學位考試，需先進行“畢業資格審查” |
| ☐ 11.若是於學期中申請離校手續，需先填寫“研究生期中畢業申請書” |
| ☐ 12.確認口考場地申請 |

七、其他學習資源

(一)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師培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請依 109 學年度公告為準)

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cte.acad.ncku.edu.tw/bin/home.php>

(二)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師培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請依 108 學年度公告為準)

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cte.acad.ncku.edu.tw/bin/home.php>

(三) 國內、外交換學生

1. 國內交換生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請至教務處課務組「國內交換生」專頁查詢。

<http://cid.acad.ncku.edu.tw/files/11-1056-11591.php?Lang=zh-tw>

2. 校級國外交換生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請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交換學生(Outgoing 交換學生計畫)」專頁查詢。

<http://ird.oia.ncku.edu.tw/files/11-1382-16062-1.php?Lang=zh-tw>

3. 院級國外交換生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請至文學院「國際交流」專頁查詢，或可洽詢文學院辦公室。

<http://www.liberal.ncku.edu.tw/index.php?temp=international&lang=cht>

(四) 校內學術、藝文活動

校內各項學術、藝文活動，可至下列各平台系統查詢並報名、索票參加。

1. 數位演講平台 <https://nckustory.ncku.edu.tw/lecture/main/login.php>
2. 全校活動資訊系統 <https://activity.ncku.edu.tw/>
3. 成大藝術中心「藝文月訊」 <http://artcenter.ncku.edu.tw/>
4. 成大藝術中心索票網 <http://ticket.artcenter.ncku.edu.tw>

八、藝術所資源使用規範

(一) 學生使用空間

1. 學生自習室

本所學生自習室於上班時間開放自由使用，下班時間則採申請借用鑰匙方式管理。使用公共空間時，請同學愛惜公物並維持環境整齊清潔。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所「學生自習室管理辦法」(頁27)。

2. 學生置物櫃

學生自習室內設有置物櫃(附鎖)供學生登記借用，需借用者請洽所辦公室，一名學生以借用一個置物櫃為限。非上班時間及假日如須使用置物櫃，請先辦理借用自習室鑰匙。

(二) 借用器材之規定

1. 圖書類：含論文、期刊及各單位贈書

本所圖書室收藏之論文、期刊、圖書等，請向所辦公室登記借閱，一次以 **5本** 為限，借期 **一個月**，逾期者禁借圖書一個月。若因撰寫論文之需，得另申請延期，但若有其他同學欲借閱者，期滿後須即刻歸還。

2. 器材設備：照相機、攝影機、投影機等器材

- (1) 所辦公室保管之器材以教學用途為優先，課程所需之器材不開放個人借用。
- (2) 學生借用器材借期以 **1週** 為限(到期日適逢假日則延至上班日)，並不得續借，相同器材歸還後至少間隔一週方得再借。
- (3) **圖書及器材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8:30-12:00 ; 13:00-16:30)**。器材歸還時，請點交完畢後再行離開，借用器材若有因使用不當(非正常損耗者)，造成損壞者由借用人負責，若不確認責任歸屬，前後手需負相關責任，故借用時請先行檢查。
- (4) 部份器材因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委由教師保管，學生如欲借用，請逕向教師申請，並依教師規定辦理。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辦公室之傳真機、印表機及影印機，概不開放予學生文件的接受、傳送與輸出，請共同遵守。如有影印需求，可以跟藝術所學會會長購買影印卡。
2. 本所各項設備皆為學校財產，未經同意，請勿擅自攜出所外，並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
3. 為維護所館安全及節省能源，下班時間請統一由1樓東側門(所辦公室前)出入本所，下班時間其餘出口將上栓，請同學勿擅自打開門栓。凡於下班時間出入所館者，請隨手將所館大門反鎖。最後離開所館、教室及自習室者，請務必關閉空調、電燈，並將門反鎖 (基於防盜與安全考量，東側門處走廊及樓梯間電燈不關閉) 。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自習室管理辦法

103.09.23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維護本所學生使用自習室之權益，並提升自習室使用之效益，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自習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自習室於所辦公室上班時間開放學生自由使用，惟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基於安全考量，採登記借用鑰匙始得進入方式管理。
- 三、自習室鑰匙借用與管理辦法如下：
 - (一) 本所學生皆得登記借用自習室鑰匙，借期為自借用日起至畢業離校日；學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同時歸還自習室鑰匙。
 - (二) 借用期間如有鑰匙遺失情況，須自行配置新鑰匙歸還所辦公室。
- 四、自習室為本所學生共同使用空間，請勿將個人(貴重)物品留置於自習室，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本所不負相關保管及維護責任。
- 五、學生使用自習室，應維護與愛惜共同使用空間，並維持環境整潔。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所行事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日期/星期	活動事項	備註
第 8 週	10/29(五)	實作畢業資格審查 申請截止日	請於 10/29 前繳交實作畢業資格審查資料
第 10 週	11/11(四)	校慶運動會-開幕繞場	碩一、碩二全體同學(含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碩一、碩二生)皆須參加。
第 11 週	11/16(二)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申請截止日 (請事先上網下載表格)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實作畢業資格審查申請截止日
第 13 週	11/29(一)- 12/3(五)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實作畢業資格 審查會議	
	11/30(二)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	
	12/3(五)	畢業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申請截止日	畢業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須經所務會議審查，請於 12/3 前將「考試委員名單」及「論文題目」送所辦公室辦理。
第 14 週	12/10(五)	校外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截止日 (請事先上網下載表格)	
第 18 週	1/7(五)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期限截止	自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7 止，皆可提出口試申請。
寒假	1/21(五)前	碩士論文口試 (請於口試日期前 15 日，備齊 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口試申請)	相關規定請見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 (自行上網下載)。

附錄：法規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研究生總則

88.9.22 所務會議修訂第七條
90.5.30 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
90.9.18 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
97.09.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29 所務會議修訂第五條第二項
100.03.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所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原則，依本所規範修課且通過各項畢業門檻，並完成與本所開授課程領域相關之碩士論文者，始得畢業。
- 第二條 依據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本所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畢業學分仍為 36 學分。
- 第三條 研究生應就主要研究領域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可提出申請。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指導教授新增或變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五名為原則，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以二名為限，非本所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同意指導研究生者，指導學生人數比照兼任教師。
- 第五條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為原則。特殊情況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可聘請所外教師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參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校外指導教授尚未完成聘任程序前，研究生不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
- 第六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所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由本所公開舉行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繼續撰寫碩士論文。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所規定，繳交指定書目閱讀心得，始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
- 第七條 研究生必須至少發表一篇小論文並經所務會議認證後，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 第八條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及碩士論文口試不可在同一學期申請。
- 第九條 99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通過本所訂定之外語門檻（另表訂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畢業手續。

第十條 學習成效之認定

- (一) 本所研究生至外校(含國內、外)或本校外所選課(碩士進修專班課程除外)，若需併入抵免畢業學分者，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選修科目須為本所或本校無開授且與藝術相關課程始受理申請，申請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所長同意，始可承認。在學籍內赴國外交換學習之學分，在不違反學校規定且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得採認其學分。
- (二) 研究生選課之最低學分，第一、第二學年每學期本所課程不得低於六學分。
- (三) 研究生須參與本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
- (四) 104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參與學術活動，並符合本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學位口試依本所「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餘規定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章程」有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總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藝術研究所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論文指導教授核定表
Application for Thesis Advisor Assignment
Submitted in the _____ Semester of the _____ Academic Year
t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Studies

學生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學號 Student No.	
擬定論文領域 Proposed Discipline of Thesis		☐ 新訂 Newly Proposed ☐ 修改 Changed	
指導教授姓名 Name of Thesis Advisor	任職單位/職稱 Position / Affiliated Institution	學歷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共同指導者，請註明外所教授之任職單位、職稱及學歷背景 If a non-faculty member is assigned as a co-advisor, please specify his/h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position and affiliated institution.			
指導教授簽章 Signature of Thesis Advisor			
所長審核簽章 Signature of Director		核定日期 Date of Assignment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1(102.03.29)101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研究生學術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
- 二、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所長同意。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本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決，由適當教師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者。
 - (三) 其他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四、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五、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民國 _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姓 名		學年度/學期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	(簽章/日期)		
新指導教授	(簽章/日期)		
論 文 提 綱			
更換指導教授後，研究生可以持續原有論文提綱研究 ☐ ☐ 同 意 原指導教授 _ _ _ _ _ (簽章) ☐ ☐ 不同意			
依藝術研究所 _ _ _ 學年度 _ _ 月 _ _ 日第 _ 次所務會議議決，研究生 _ _ _ _ _ 得更換指導教授。			
所 長	(簽章/日期)		

- ◎ 依 10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
- ◎ 因下列三種情況，得以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方式處理：
- 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 其他明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指導教授所提供之原始構想、概念及其指導下所獲得的研究成果，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藝術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提綱發表申請表

Application t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Studies for Thesis Outline Proposal
Presentation in the _____ Semester of the _____ Academic Year

學生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學號 Student No.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指導教授簽核 Reviewed by the Advisor			
指導教授簽章 Signature of Advisor		☐ 同意 Approved ☐ 不同意 Disapproved	
審查結果 Reviewed by the Institute			
☐ 通過 Approved ☐ 不通過 Disapproved		經_____所務會議審 議 According to the _____ institute meeting in the _____ semester	
所長簽章 Signature of Director			
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前送繳至所辦公室，逾時恕不受理。 This form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institute office by the designated deadline. No late submission will be accepted.			
100 學年度後入學者，提交讀書心得報告 Students admitted since the 2011-12 academic year must submit a reading experience report for thesis writing.			
必讀書目 Required	☐ 藝術欣賞與實務 <i>Art Appreciation and Participation</i>	☐ 貢布里希《藝術的故事》 <i>The Story of Art (by E. H. Gombrich)</i>	
選讀書目 Optional			
※器材需求 Supporting equipment : _____			

藝術研究所學生論文發表認證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 Accreditation of Paper Presentation/Publication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Studies

申請人 Applicant	
論文名稱 Title of Paper	
投稿學術期刊/會議名稱 Title of Journal/Conference	
期刊發行/會議舉辦單位 Journal Publisher/Conference Organizer	
期刊發行期數/會議舉辦日期 Journal Issue No./Date of Conference	
期刊發行日期/論文發表日期 Date of Journal Publication/Paper Presentation	
※請檢附： 1.論文全文 2.期刊/會議審查機制證明。(例如：徵稿啟事或審查意見表) Please submit a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with a full text of the paper and a relevant journal/ conference document specifying the review mechanism (such as a notice of call for papers or a form of reviewer comments).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 畢業資格審查表【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畢業學分修習情況（必修：6 學分；選修：27 學分；總計：33 學分）

必/選修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正在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所外或校外課程
必修						
選修-主修領域： ☐ 戲劇 ☐ 音樂 ☐ 美術	研究法					
	史					
	藝術理論					
	評論					
	跨域研究					
選修-副修領域 1：_____						
選修-副修領域 2：_____						
其他						
已修習學分數總計						

二、論文提綱	☐ 已發表：____學年____學期；題目：_____。
	☐ 尚未發表。
三、小論文	☐ 已發表：____學年____學期；題目：_____。
	☐ 尚未發表。
四、語言門檻	☐ 已提交證明文件： ☐ 語言檢定：_____。 ☐ 本校語言課程：____學年____學期。
	☐ 尚未完成。
五、參與學術活動或藝文活動點數認證	☐ 已提交證明資料，並完成審核。
	☐ 尚未完成。
六、其他學程	學程名稱：_____ ☐ 已修畢學分 ☐ 尚未修畢學分 ☐ 無其他學程

學生簽名：_____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88.12.7 明定第一條內容

100.03.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研究生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以及本所研究生總則，於修業期間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及完成論文時，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二、本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如下：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15 日前送達所辦公室。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15 日前送達所辦公室。
 - (三) 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資格如須經所務會議審查，委員名單請於 11 月 30 日 (第一學期) 及 5 月 31 日 (第二學期) 前送達所辦公室辦理。
- 三、碩士學位考試設置畢業論文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名單，其中至少需有一名本所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提所務會議通過執行。
- 四、聘任之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應依排定之日期親自出席會議，審查畢業論文並擔任口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因故未能出席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另行補聘委員，或以候補委員遞補之。
- 五、訂定論文評分標準為：a.特優：90 分以上；b.優等：85-89 分；c.佳：80-84 分；d.普通 70-79 分；e.不及格 69 分以下。
- 六、論文考試後，請依規定期限內上網提交電子學位論文，並經學校審核後方可辦理離校。
- 七、其他未盡事宜，詳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八、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提送資料表【正表】

Master's Thesis Oral Defense Application and Document Submission (Form A)

考生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_____ 學號 (Student No.): _____

※所辦提醒 (Notes):

1. 學位考試申請最遲須於口試日期**前 15 日**，備齊所有資料後向所辦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Applicants should apply for a thesis oral defense **at least 15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oral defense, with all required materials ready. Any belated or incomplet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2. **提交口試委員論文**，須於口試日期**前 15 日**，**連同其他申請資料送達所辦公室，統一由所辦寄送**，以免對委員失禮，影響自身權益。

Applicants should provide copies of the thesis to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along with all application materials ready **at least 15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oral defense to the Institute office to facilitate our delivery service and further administration. Any delayed delivery may cause inconvenience to committee members and affect your oral defense.

3. 口試委員口試費為 1000 元，交通費則以「**學校**」地點計算，**費用由學校支付**，全數以匯款方式匯入郵局帳戶，若以其他金融單位入帳者，請提供存摺影本。

Committee members will each be paid NT\$1,000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oral defense while external members will each receive a transportation allowance according to the location of his/her affiliated institution/school. All payments will be made by way of remittance into their post office accounts. Those who would like to have payments deposited into a specific bank account should provide a photocopy of the bankbook.

4. 考生得申請 **250 元** 雜費(超過部分得自行買單)，申請**發票/收據**抬頭為「國立成功大學」，統編為「**69115908**」，經費申請後，將於辦理離校時發放。

An applicant is entitled to a maximum subsidy of NT\$250 for expenses related to the oral defense. An applicant shall submit relevant receipts on which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s titled as the recipient with its uniform tax number **69115908** to apply for the subsidy, which will be issued by the office du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raduation procedure.

5. 口試時間如有異動，請務必聯繫口試委員，並通知所辦公室。

An applicant must inform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Institute office if the defense is to be rescheduled.

論文上傳與離校手續，見本所網頁/所務規章/表單/學生相關法規/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離校須知 <http://www.art.ncku.edu.tw/rule.html>。離校應於寒假一開學前／暑假一八月底前辦妥離校，請留意時間掌控，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Applicants may refer to the website of the Institute at <http://www.art.ncku.edu.tw/rule.html> to upload their theses online and apply for graduation by the designated deadline (during winter break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spring semester / by the end of August during summer break). Please be aware of the deadline and complete your application for graduation.

※繳交資料 (Submission checklist):

☐ 1. 所辦備查論文乙本 One copy of thesis in a yellow cover	☐ 2. 寄送口試委員論文 Copies of thesis for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members	☐ 3. 歷年成績表 One transcript
☐ 4. 學位口試申請書(指導教授簽章) On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thesis defense	☐ 5. 口試委員名冊 One roster of committee members	

所辦簽收 (Received by the office): _____ 日期(Date of submission): _____

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提送資料【副表】

Master's Thesis Oral Defense Application and Document Submission (Form B)

☐ 已閱讀口試申請／提送提醒

I have read the notes for master's thesis oral defense application and document submission.

考生簽名(Signature of Applicant) : _____

※畢業門檻(Graduation Thresholds Checklist) :

☐ 論文提綱題目 : _____

Thesis outline and title: _____

☐ 小論文通過 (認證) :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Paper presentation/publication accredited in the _____ semester of the _____ academic year

☐ 外語門檻(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

☐ 已繳交。 _____ 考試 _____ (級/分)

Submission of a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of Level _____ on the test of _____

☐ 修習本校 _____ 課程，取得 _____ 學分

Completion of study on the course(s) of _____ with _____ credits

☐ 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申請表： _____ 點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

Credits of attending academic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for Academic and Art Activity Attendance Accreditation*: _____ Points

(For applicants admitted since the 2015 academic year)

【附表】(Appendix Table)

考生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口試日期 Date of defense	
委員姓名 Name of member	寄送地址 Mailing add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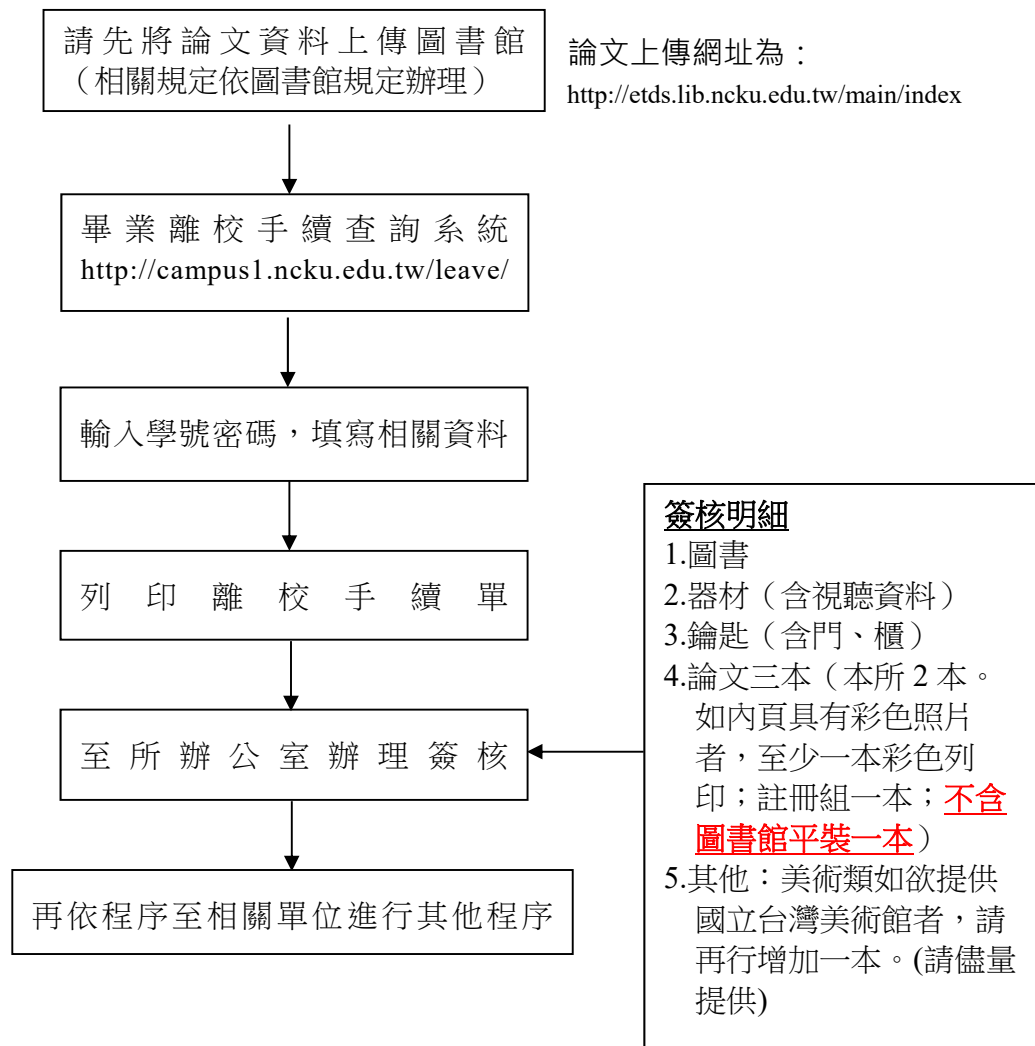
【本表由所辦留存】 This form is filed in the Institute office as a reference for administration.

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離校須知

108 年 7 月 11 日

一、注意事項：離校手續需於下一學期註冊前辦妥。

二、離校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藝廊展覽申請表 104.10.06

展覽名稱				
作品類別				
展覽件數				
上次在本處 展出時間	☐ 未曾展出 ☐ 曾展出地點即時間：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展出 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需由所辦排定後確認。			
參展者 (申請者)	姓 名		年 級	
	E-mail		手機電話	
	住 址			
	指導教授 (或導師)			

	展覽經歷	
著作概說或 展出動機		
展覽方式 (呈現方式)		

(請附照片或光碟等有關資料【表格不敷使用，可自影印】)

指導老師 (或導師) 簽名：_____

所 長 簽 名：_____

關於學位考試的 Q&A (怡真學姐)

1. 委員

跟老師確認可以口試，待老師知會口試委員名單後，我們必須提供幾個日期詢問委員(可以先去該委員任職學校查他的課表)。這部分是由老師先聯絡委員，委員回覆老師可以的日期後，再由學生寄信告知其他詳細事項。

2. 訂定日期時間

跟選擇委員同時進行。跟老師確認可以口試後，跟老師討論希望大概在哪一週口試。抓出那週後，往前推 3-4 週以上，詢問委員可出席的日期及時間（地點可以之後再告知，先確認委員可以來比較重要）。

3. 選擇口試地點

確定口試日期後，尋找需要地點。地點需有投影機或電子白板等設備，可以讓大家看簡報的硬體、麥克風等。可以帶筆電去測試，確認是否需要自備轉接頭、HDMI 或 VGA 線，先操作過比較好。如果可以的話，心裡要有備案場地，以防突然有其他活動需徵用原地點。

4. 申請時程安排

口試前 15 日(不可以少於 15 日)要把論文寄給委員，也要跑完申請口試的程序，所以，盡量在你想要的口試日期前一個月就把日期、委員人選、地點敲定比較好，也可以早點把論文寄給委員看。

製作明信片邀請卡（提醒口委時間、地點），附在寄給委員的論文內，也可分給老師同學。

寄給委員的論文草稿最好是膠裝、彩印，以免圖片模糊；給所辦的草稿不需膠裝彩印，因為之後還是會繳交修改後的完整論文。

5. 口試前 2 週的安排

論文寄出後，開始製作簡報。在口試日期前一週詢問口試委員的餐點需求，同時提醒他們口試的日期、地點。確認校外委員的交通方式：若是開車是否要幫忙申請車位、從他的學校到成大的路線、若是坐火車要搭幾點的比較好、車資多少、是否能報帳核銷……。【很重要！】最慢要在口試的前一天到所辦領取「牛皮紙袋」，裡面有口試當天相關文件。

6. 口試當天

提早 1-2 小時到場地，先測試電腦、麥克風等，都沒問題後再擺上餐點。最好先找 1-2 位同學、學弟妹來幫忙排桌椅、取餐。口試結束後需恢復場地原狀，「牛皮紙袋」由第三人拿回所辦。

7. 考完以後

跟所辦確認該學期繳交論文的最後期限，在期限前將論文修改完畢給老師檢查，老師點頭後，將論文的電子檔依學校規定改好格式（浮水印、doi 碼之類）上傳學校系統，有點麻煩，盡量在學期結束前一週把論文修改完畢，留一週做電子論文修改，因為學校審查時間至少 1 天，有問題時需重新上傳直到通過；電子檔完成後，印好紙本數量（口委各 1 本、所辦 2-3 本，跟所辦確認）。全數完成後開始跑離校流程（大約 1-2 天，我自己跑半小時就結束了）。

8. 舉例

11 月底 大致寫完了，反覆修改、試印，開始跟老師討論委員人選、口試大約要在哪週。請聯絡委員讓他們選擇日期（我選 12 月底、1 月初，有三週）。

12/7 修改到確認可以口試了。

12/8 兩位口委都確認口試時間 1/7 下午三點。

12/9 向所辦詢問口試相關的事（要拿什麼文件、線上申請等）。準備文件及線上申請。

12/14 跟老師做最後細部修改、簽申請單。確認口試場地申請完成。

12/15 邀請卡製作完成。

12/16 論文最後確認、送印。印邀請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12/17 拿論文紙本、論文比對結果、邀請卡及申請資料交去所辦，所辦寄送論文及邀請卡給口委。

12/18-12/30 製作簡報。

12/31 簡報寄給老師看看、修改。

1/4 向委員確認餐點葷素、訂餐。持續修改簡報。

1/5 去場地測試器材，有空的話試講看看。

1/7 口試。之後跟老師討論要修改的地方。

1/27 論文修改完成。

2/2 完成製作電子論文、上傳。

2/3 學校審查通過、開始印製紙本論文、申請離校。

2/4 離校手續。

2/5 寄送修改後論文給委員。

【iArtS 語音練習簿】

本節目由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學生製作，分享個人研究、課堂報告或導讀文獻等，用簡單的口語分享有趣的學術知識！

linktree 網址：<https://linktr.ee/iartspodcast>

1.Apple Podcast (所有 apple 手機都免費收聽)：<https://podcasts.apple.com/podcast/1571495503>

2.Spotify：<https://open.spotify.com/show/7pnbbXrTMey6zOiz092eJY>

3.KKBOX Podcast：<https://podcast.kkbox.com/channel/4ptDx852K8ER7FxBYV>

4.Sound On 聲浪 (免費收聽喔)：<https://player.soundon.fm/p/49b4b5f4-1a51-45a8-aec1-d1da14856725>



Apple Podcast



Spotify



KKBOX Podcast



Sound On 聲浪